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05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鍾錦華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道路發生交通意外，導致公共道路的道路設施(如燈柱、欄杆或路牌等)損毀後，當局會對道路進行維修，並向涉事司機追討相關維修費用。請當局告知：

- (1) 過去1年，因交通意外導致公用設施損毀的個案數目，以及超過30日仍未完成維修的個案數目；
- (2) 過去1年，用於因交通意外進行的公用設施維修，涉及總開支為何；涉事司機支付的賠償總數為何；請分別列出「無法判別事故責任」、「成功追討賠償」及「追討賠償但不成功」的個案數目和涉及金額。

提問人：林健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5)

答覆：

- (1) 2017年，涉及損毀由路政署管轄的街道設施和路燈設備的交通意外個案共有1 936宗，其中740宗涉及需時逾30天的維修工程。
- (2) 在上文第(1)項所述的1 936宗交通意外個案中，有68宗我們無法根據警方的交通意外報告找出責任方，另有17宗由政府車輛造成，因此這85宗個案的維修費用均由政府承擔。

至於餘下1 851宗已找出責任方並須由其承擔維修上述損毀財產責任的個案，截至2018年3月12日，路政署已從其中638宗個案討回190萬元。我們正就另外1 133宗個案(涉及維修費用約1,120萬元)採取行動，例如在維修工程完工後決算維修費用、與責任方聯繫、徵詢法律意見和提出訴訟。至於80宗尚待處理的個案，路政署會在下列情況發出施工通知：(i)在完成有關損毀狀況及預計進行維修工程的實地視察之

後；(ii) 在收到相關部門(例如運輸署、香港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)准許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的同意書之後；(iii)在收到封路／進行夜間工程的許可之後；以及(iv)在收到確認有關工地未有其他政府部門佔用以進行其他工程之後。因此，路政署未能提供該80宗個案的維修費用資料。

2017年，我們沒有任何未能討回維修費用的個案。

- 完 -